

中共墩集镇委文件

墩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村民委员会、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 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3. 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考核细则

中共墩集镇委员会

墩集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1：

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1号）和县级有关指示。结合本镇乡村工作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主攻方向，坚持以小切口做好大文章，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以下统称村民小组）作为乡村治理的重心和主体，积极创新、大胆实践，逐步构建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微单元”，形成规范合理、长效管用的乡村治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乡村治理的领导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群众主体。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充分尊重农民、依靠农民、组织农民，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三治融合。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创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将三治融合的理念和方法，应用于乡村治理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联动融合、共同发力。

（四）坚持多方协同。综合运用传统治理方式和现代治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村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引导社会 and 公众共建共治共享，形成乡村治理的强大合力。

（五）坚持突出重点。从实际出发，重点解决农民关心、社会关注的农村社会突出问题，从制度安排、政策举措、方式方法等关键环节进行探索，形成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

三、主要任务

在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乡村治理体系，实施“支部带村”“民主管村”“道德润村”“发展强村”“依法治村”“生态美村”“清廉正村”“平安护村”“人才兴村”“安全稳村”十大工程，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一）“支部带村”。（责任单位：镇组织室，各村）

1.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落实镇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将乡村治理工作作为每年镇党委

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要考核内容，把乡村治理工作纳入本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强化议事决策，强化一岗双责，强化作风建设，强化创优争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履行党员管理主体责任，日常开展党员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严把发展党员关口，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掌握党的知识，提高政治站位及综合素质。镇党委领导妇联、团委、残联等多方参与乡村治理，实行镇党委书记及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包村联户制度，开展经常性下沉一线，摸排情况、查找问题、解决诉求。

2. 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始终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动摇，强化政治引领功能，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大力选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创业成功人士、红色乡贤等担任村级干部。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3. 加强村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领导。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非村委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兼任（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村民代表中党员占一定比例。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村党组织

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 加强村党组织对各类工作的领导。村党组织要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凡是农村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都要经党组织研究讨论，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加强村务监督。

5. 充分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带头示范作用。推动机关单位党员“沉在一线、干在一线、作用发挥在一线”，广泛开展镇直机关党支部与村党支部“结对共建”，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大力吸收农村优秀中青年入党，改善党员队伍年龄结构，安排表现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进入村委会和其他组织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开展党员先进户评选活动，评选出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先进个人、党员户。基层党组织对照评定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向镇党委申报星级；镇党委通过组织党员群众测评、广泛听取意见等，确定所辖基层党组织星级等次。对二星级及以下的后进

基层党组织要制定整转措施，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转时限，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

（二）“民主管村”。

1. 积极推行“四议两公开”制度。重大事项必须按照村党支部会议提议、“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决议的程序进行集体研究，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向群众公开。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村委会选举要符合法定程序，构成合理。（责任单位：镇组织室，各村）

2. 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用舆论和道德力量来强化村规民约执行力，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不断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坚持“遇事大家议、决策大家定、有事大家干”，以村组议事会为主导，分门别类搭建议事平台，通过组建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志愿服务队等组织，让不同群体都参与到民主协商、民主自治中来，提高乡村自治能力。（责任单位：镇组织室、民政所，各村）

3. 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务监督小组，并实际履行其监督责任。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与镇纪委联动，形成群众监督、村级纪检员监督、乡镇纪委监督的三级监督网络，对权力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即查即纠，拓宽监督渠道，约束和规范“小微权力”运行。（责任单位：镇纪委，各村）

4. 建设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级权力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基层反映多、举报多、查处多的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责任单位：纪委）

（三）“道德润村”。（责任单位：镇文化站，各村）

1. 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和村组议事会成员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宣传作用，积极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注重农村家风家训培育，推动良好家风家训进村入户，营造人人懂家风、守家规、遵家训的良好氛围。

2.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大力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持续深入推进“殡葬改革”，遏制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陋习。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最美庭院等评选评议活动，推动形成崇尚和争当优秀典型的良好风尚。

3. 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渠道，常态化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

4. 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因地制宜广泛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如农民丰收节、民间特色节庆等），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产业。

5. 开展乡村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把党员、群众组织联系起

来，动员各方参与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支农政策的全面落地。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媒介，举办“信用知识普及宣传月”、“信用知识进乡村”等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信用重要性的认识。

6. 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举办“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道德模范户”“优秀村民”“最美媳妇”“最美婆婆”等活动，力争本村有村民或家庭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成立农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7. 建设村级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注重功能发挥，增强村级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的实效性，促进活动场所发挥作用最大化，努力把村级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成为集党员活动、村民议事、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

（四）“发展强村”（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农经站，各村）

1. 采取多种方式发展村集体经济。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各村支部因地制宜，统筹盘活各村民小组资产资源，通过资源开发、资产经营、股份合作、服务增收等多种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创造带动农户就业的乡村主导产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搭建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平台，赋予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的市场法人地位，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村“两委”干部、村组议事

会成员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有效融合、有效整合的新模式。

2. 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镇政府依法行使乡村治理中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严格依照程序落实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向上向好发展。

（五）“依法治村”（责任单位：镇司法所、派出所，各村）

1. 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在村级设立法律明白人辅导站，在各村民小组，每10户培养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通过选树“法治带头人”、组建“法治调解队”，引导村民争当遵法守法的模范，努力推动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2.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统筹协调全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行政村法律顾问，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合理配置，逐步实现“一村一名法律顾问”目标，确保人民群众不出村即可享受到及时、便捷、普惠的法律服务。

3. 实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广“一村一警（辅警）”模式，努力实现村级警务全覆盖，通过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4. 坚持依法行政执法。在行政执法中落实好程序正义公正，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真正让群众感受到行政执法的公

平正义。全体行政执法队员要以培训为契机，熟练掌握法律法规，提高执法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

（六）“生态美村”（责任单位：镇农环办，各村）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建立以行政村为责任主体，以村民小组为治理单元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落实以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为主要内容的“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拆得干净、整得彻底、摆得整齐、扫得清洁”的标准，推进农村房前屋后整治，引导群众做好房前屋后和庭院内外的物件规整、卫生清扫、水沟清淤等工作，加快实现农村“人精神、地（水）干净、物（车、具）整洁、院绿化、畜（禽）规范”的工作目标。制定“居家环境联治公约”等村规民约，建立激励与约束兼顾的长效管护机制，将村庄内道路桥梁、河塘沟渠、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厕、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绿化亮化等环卫设施，农家书屋、休闲广场、活动室、卫生室、农村客运候车厅等服务场所全部纳入村民自主管护范围。按照“上级奖一点、镇出一点、集体助一点、群众筹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办法，多方筹集村庄环境整治资金，用于保障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七）“清廉正村”（责任单位：镇纪委、镇财政所）

1. 推进三务公开。对村级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村级权力事项清单和村级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探索村组议事会权力负面清单制度，厘清村级组织和村组干部的权责权限，让权力事项更加透明。持续深化“三务”公开工作，

探索多种形式的“三务”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督”，指导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公开党务、村务、财务，逐步将“三务”公开栏延伸设置到村民小组，使每个村民都能第一时间了解村里事。

2.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村级财务监管。深入推进“村账镇代理”，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财小组的民主监督作用。在资源资产多、中心工作多、资金来往大的村民小组，探索建立“组账村代管”制度。

3. 加强审计监督和农村巡察工作。将审计监督、巡察监督重心下沉，探索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善“巡乡带村”模式，不断延伸监督触角。

（八）“平安护村”（责任单位：镇卫生院、镇综治中心、镇派出所，各村）

1. 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置贯通式大厅、敞开式服务台，方便群众办事。整合服务力量，从党政机关、基层站所抽调业务精、素质高、服务优、对群众有感情的工作人员进驻中心，挂牌亮岗开展服务。

2. 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强化临时救助提高“兜底”实效、聚焦“一老一小”筑牢防护“壁垒”、强化资金保障不让救助“缺粮”等经验。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困难群体核查机制、提升社会救助分类政策保障力度、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丰富社会救助方式。

3. 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视频监控网络

建设，推动“雪亮工程”全覆盖。以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利用综治中心，整合涉及乡村治理多个领域资源，建立面向村民、村组的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线上预约、线上线下双处理”的工作模式。

4. 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利用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让网格员成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信息员，充分挖掘乡村服务信息平台数据资源，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矛盾纠纷一站式处理平台，每月上报各村矛盾纠纷处理情况，让人民调解有“技”可循。

5. 深化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宗族势力，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村组干部，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组霸”长效机制。

6. 实行分级诊疗制度。落实首诊在基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做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强化基金支出管理，降低参保职工和居民参保医疗费用。

（九）“人才兴村”（责任单位：镇组织室，墩集中心校、中学，各村）

1. 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精准选拔，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层层推荐、比较遴选等方式，选准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对象，注重将村级致富带头人、大中专毕业生等优秀中青年发展为培养对象，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2. 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充分认识志愿服务在乡村治理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全力组织各单位的志愿服务工作，统筹

推进志愿服务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力发挥志愿服务在文明创建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要注重实效，发挥志愿服务在文明创建中的助力作用。要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做到保障激励“实”。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宣传作用，做到宣传感化“实”。要把帮助弱势群体作为志愿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做到服务成效“实”。要各展所长，拓展志愿服务在乡村治理中的内涵领域。

3.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证人才发展。全面推行素质教育，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努力做到办学条件良好、学校管理完善、教育教学有序，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

（十）“安全稳村”（责任单位：镇安全办，各村）

1. 健全乡村公共安全体系。实行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责任管理。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制定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进行排查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2. 加强村内巡逻。由村“两委”负责人为队长、选配4-5人组成治安委员会，在全村坚持全年常态化夜间治安巡逻。在加强夜间治安巡逻的同时，通过村广播、宣传栏、短信、微信提醒等方式，向村民宣讲开展平安建设的重大意义及安全防范知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创新举措（责任单位：党政办、高铁办、乡村振兴工作站）

1. 探索乡村治理创新路径，争创“文明乡镇”“法治创建先进乡（镇）”“卫生镇”“全省百强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乡镇”。

2. 承担县（区、市）级以上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或项目。

高铁项目建设做好前期规划筹备及维稳工作，确保省级高铁项目成功落地。

3. 乡镇治理创新做法。

挖掘乡村治理工作的实用性、操作性和可借鉴性的创新做法，积极上报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简报等刊发或者媒体报道。

4. 探索各村乡村治理创建之路，争创“民主法治示范村”“文明村镇”“卫生村”。

5. 农村基层治理创新做法

挖掘各村乡村治理工作中实用性、操作性和可借鉴性的创新做法，积极上报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简报等刊发或者媒体报道。

四、具体要求

（一）各村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村党建员、治保主任具体抓；

（二）注重搜集、保存各种资料。

附件 2:

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一、“支部带村”

1. 将乡村治理工作作为每年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要考核内容（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2. 把乡村治理工作纳入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3. 把乡村治理工作纳入本乡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4.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组织办）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6. 妇联、团支部、残联等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并实际发挥作用（责任单位：镇妇联、团委、残联等）
7. 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包村联户得（责任单位：镇党政办、乡村振兴工作站）
8. 乡镇党委指导和规范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组织办）
9. 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开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到位（责任单位：各村）
10. 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到位（责任单位：各村）

11. 村党组织书记已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者非村委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兼任（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责任单位：各村）

12. 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村民代表中党员占一定比例（责任单位：各村）

13. 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责任单位：各村）

14. 建立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责任单位：各村）

15. 落实“四议两公开”（责任单位：各村）

16. 村“两委”成员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乡村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责任单位：各村）

17. 组织开展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活动（如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的，党员起到带头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各村）

18. 开展党员先进户评选活动，评选出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先进个人、党员户（责任单位：各村）

二、“民主管村”

1. 村民自治组织制度健全（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2. 丰富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如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责任单位：各村）

3. 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责任单位：镇综治办，各村）

4. 乡镇对完善村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出台

相关意见和办法（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组织办）

5.乡镇对完善村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开展现场指导、下派联络指导干部（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6.村委会选举规范、构成合理（责任单位：各村）

7.每年召开3次村民（代表）会议（责任单位：各村）

8.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责任单位：各村）

9.建立村民自治社会组织且有章程并实际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各村）

10.村规民约由村民参与制定并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并及时完善（责任单位：各村）

11.村规民约符合本村实际且特色突出（责任单位：各村）

12.对村规民约进行入户宣传，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各村）

13.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务监督小组，并实际履行其监督责任（责任单位：各村）

14.建有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等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各村）

15.村级事务及时公开（村务、财务等事项应每季度公开）（责任单位：各村）

三、“道德润村”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责任单位：镇文化站、

宣传办)

2. 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渠道，常态化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如宣讲会、学习会等）（责任单位：各村）

3. 因地制宜广泛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如农民丰收节、民间特色节庆等）、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各村）

4. 开展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责任单位：镇文化站）

5. 开展乡村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村）

6. 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如“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道德模范户”“优秀村民”“最美媳妇”“最美婆婆”等）（责任单位：各村）

7.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或其他道德建设实践活动（责任单位：镇文化站、宣传办）

8. 成立农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责任单位：各村）

9.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责任单位：各村）

10. 本村有村民或家庭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责任单位：各村）

11. 建立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各村）

12. 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活动等不良习俗，或未出现上述不良现象（责任单位：

镇文化站、宣传办)

13. 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为群众搭建学法平台(如法治广场、长廊、院坝、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且正常运转;利用移动端平台宣传、服务及办理涉法事务(责任单位:各村)

14.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各村)

15. 村级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各村)

16. 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生动有效(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宣传办、文化站、组织办)

四、“发展强村”

1. 乡镇有带动农户就业的乡村主导产业(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工作站)

2. 乡镇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全县前5位(责任单位:镇统计办)

3.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全县前5位的(责任单位:镇统计办)

4. 乡镇政府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有参与权和建议权(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5. 乡镇是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落实的主渠道(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6. 村集体经济当年经营性收入或村集体收入超过5万元、

低于 10 万元或在所在乡镇排名进入前 20%的得 1 分，超过 10 万或排名进入前 10%（责任单位：各村）

7. 农村居民（按照户籍人口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所在区县平均数（责任单位：各村）

8. 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方式（如增加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社会力量等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各村）

9. 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如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共享信息平台、基层公共服务办事移动终端、政务服务采取“一站式办服务”模式等）（责任单位：镇文化站、为民服务中心）

五、“依法治村”

1. 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已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责任单位：各村）

2. 设立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点或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责任单位：各村）

3.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责任单位：镇司法所，各村）

4. 落实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镇司法所）

5.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村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各村）

6. 驻村法律顾问（如每月 1 天、或每月不少于 4 小时，

或每季度举办一次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各村）

7. 乡镇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责任单位：镇司法所、党政办）

8. 年度内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文艺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1 次及以上并取得良好宣传效果（责任单位：各村）

9. 对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进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责任单位：各村）

10. 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责任单位：镇司法所、农经站）

六、“生态美村”

1. 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工作站）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3.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全普及（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4. 超过 50% 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5. 乡村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6. 制定并更新村庄规划或已经完整落实上级布置的村庄规划、通村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村庄安装照明设施（责任单位：各村）

7.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或符合当地标准，村庄绿化覆盖率位居前列（位居所在乡镇的前 3 名或前 15%）（责任单位：各村）

8. 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各村）

七、“清廉正村”

1. 建立党务公开制度且实行（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2.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且实行（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3.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如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方式）（责任单位：镇组织办、党政办、宣传办）

4. 建立财务公开制度且实行（责任单位：镇党政办、财政所）

5. 乡镇政府制定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权责清单且公开（责任单位：镇纪委、为民服务中心）

6. 建立财务审计组织机构并每年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责任单位：镇纪委、财政所）

7. 建立农村巡察（责任单位：镇纪委）

8. 建立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村务监督机制（责任单位：镇纪委、组织办）

9. 明确乡镇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10. 建立农民群众监督制度并落实监督作用（责任单位：镇纪委）

11. 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并落实监督作用（责任单位：镇纪委）

12. 上级部门落实监督作用（责任单位：镇纪委）

八、“平安护村”

1. 建立综合服务站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或者设立代办员、代办点提供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各村）
2.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系统（包括构建村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责任单位：各村）
3. 有专门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具备卫生室条件并实际运行和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各村）
4. 采取运用信息设备等手段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村）
5.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责任单位：镇派出所）
6.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如推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镇派出所、墩集中心校、墩集中学、卫生院，各村）
7. 建立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各村）
8. 成立人民调解组织，正常实际开展工作，且人民调解组织有专人负责、调解制度健全、档案记录齐全（责任单位：各村）
9. 实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村庄成立治安管理专门人员队伍开展治安管理（责任单位：各村）
10. 近 2 年未发生矛盾纠纷，或矛盾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处理化解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村）
11.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单位：镇综治办、派出所）
12. 乡镇内医疗机构 100%实施分级诊疗制度（镇卫生院）

九、“人才兴村”

1. 培养村级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各村）
2.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如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等（责任单位：镇派出所、墩集中心校、墩集中学、卫生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各村）
3. 乡镇内义务教育学校 100%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责任单位：镇中心校、中学）

十、“安全稳村”

1. 实行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责任管理（责任单位：镇应急办）
2. 建立健全治安制度（如 24 小时值班制度、辅警定期驻村制度）并实际运行（责任单位：各村）

（十一）创新举措

1. 获得“民主法治示范村”“文明村镇”“卫生村”等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各村）
2. 农村基层治理创新做法。（责任单位：各村）
3. 获得“文明乡镇”“法治创建先进乡（镇）”“卫生镇”“全省百强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乡镇”等荣誉称号。（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4. 承担县（区、市）级以上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或项目。（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工作站、高铁办）
5. 乡镇治理创新做法。（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附件 3:

墩集镇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考核细则

一、总则

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深化乡村治理的工作部署和《乡村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农经综函〔2021〕27号）的落实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考评对象。

镇直有关单位、各村

（二）考核内容。

镇乡村治理考核涉及“支部带村”“民主管村”“道德润村”“发展强村”“依法治村”“生态美村”“清廉正村”“平安护村”“人才兴村”“安全稳村”十大方面。

（三）考核程序。

1. 分级评分。

各村村级考核先由各村在撰写得分依据基础上自评分，再由镇级评分，最后由专家团队打分。镇级乡村治理考核先由镇委自安排评分，再由县级评分，最后由专家团队评分。

2. 结果运用

各村村级乡村治理考核作为村争创“五面红旗”的考评依据，镇直有关单位乡村治理考核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评分依据。

二、考评内容及分值

（一）“支部带村”

1. 将乡村治理工作作为每年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要考核内容的得 3 分（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2. 把乡村治理工作纳入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3. 把乡村治理工作纳入本乡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4.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组织办）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6. 妇联、团支部、残联等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并实际发挥作用，有一个组织参与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责任单位：镇妇联、团委、残联等）

7. 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包村联户得 4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乡村振兴工作站）

8. 乡镇党委指导和规范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得 3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组织办）

9. 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开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到位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0. 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到位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1. 村党组织书记已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者非村委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

子成员或党员兼任（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2. 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村民代表中党员占一定比例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3. 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得 1 分（责任单位：各村）

14. 建立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得 3 分（责任单位：各村）

15. 落实“四议两公开”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6. 村“两委”成员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乡村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得 3 分（责任单位：各村）

17. 组织开展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活动（如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的，党员起到带头示范作用，每开展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责任单位：各村）

18. 开展党员先进户评选活动，评选出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先进个人、党员户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二）“民主管村”

1. 村民自治组织制度健全得 1 分（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2. 丰富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如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有 1 个形式或活动载体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3. 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得

2分（责任单位：镇综治办，各村）

4.乡镇对完善村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出台相关意见和得2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组织办）

5.乡镇对完善村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开展现场指导、下派联络指导干部得2分（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6.村委会选举规范、构成合理得1分（责任单位：各村）

7.每年召开3次村民（代表）会议得0.6分（责任单位：各村）

8.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得0.4分（责任单位：各村）

9.建立村民自治社会组织且有章程并实际开展工作，建立1个得0.2分，最多累计得1分；（责任单位：各村）

10.村规民约由村民参与制定并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并及时完善的得2分（责任单位：各村）

11.村规民约符合本村实际且特色突出得1分（责任单位：各村）

12.对村规民约进行入户宣传，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得2分（责任单位：各村）

13.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务监督小组，并实际履行其监督责任得2分（责任单位：各村）

14.建有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等监管平台得2分（责任单位：各村）

15.村级事务及时公开（村务、财务等事项应每季度公

开)得1分(责任单位:各村)

(三) “道德润村”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得1分(责任单位:镇文化站、宣传办)

2. 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渠道,常态化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如宣讲会、学习会等)至少1次的得2分(责任单位:各村)

3. 因地制宜广泛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如农民丰收节、民间特色节庆等)、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产业得2分(责任单位:各村)

4. 开展乡村文化体育活动得1分(责任单位:镇文化站)

5. 开展乡村信用体系建设得1分(责任单位:各村)

6. 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如“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道德模范户”“优秀村民”“最美媳妇”“最美婆婆”等),每项活动得1分,最多得3分(责任单位:各村)

7.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或其他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得1分(责任单位:镇文化站、宣传办)

8. 成立农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得1分(责任单位:各村)

9.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得2分(责任单位:各村)

10. 本村有村民或家庭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得2分

（责任单位：各村）

11. 建立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2. 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活动等不良习俗，或未出现上述不良现象得 2 分（责任单位：镇文化站、宣传办）

13. 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为群众搭建学法平台（如法治广场、长廊、院坝、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且正常运转的得 2 分；利用移动端平台宣传、服务及办理涉法事务的得 1 分（责任单位：各村）

14.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5. 村级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全覆盖得 1 分（责任单位：各村）

16. 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生动有效得 1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宣传办、文化站、组织办）

（四）“发展强村”

1. 乡镇有带动农户就业的乡村主导产业得 2 分（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工作站）

2. 乡镇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全县前 5 位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统计办）

3.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全县前 5 位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统计办）

4. 乡镇政府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

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有参与权和建议权的得 3 分
(责任单位: 镇党政办)

5. 乡镇是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落实的主渠道的得 3 分
(责任单位: 镇党政办)

6. 村集体经济当年经营性收入或村集体收入超过 5 万元、低于 10 万元或在所在乡镇排名进入前 20%的得 1 分, 超过 10 万或排名进入前 10%得 3 分(责任单位: 各村)

7. 农村居民(按照户籍人口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所在区县平均数得 3 分(责任单位: 各村)

8. 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方式(如增加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社会力量等公共服务供给), 有 1 个供给方式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责任单位: 各村)

9. 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如建设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共享信息平台、基层公共服务办事移动终端、政务服务采取“一站式办服务”模式等), 有 1 个举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责任单位: 镇文化站、为民服务中心)

(五) “依法治村”

1. 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已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的得 2 分(责任单位: 各村)

2. 设立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点或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的得 2 分(责任单位: 各村)

3.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的得 2 分(责任单位: 镇司法所, 各村)

4. 落实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得 1 分（责任单位：镇司法所）

5.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村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公共法律服务得 1 分（责任单位：各村）

6. 驻村法律顾问（如每月 1 天、或每月不少于 4 小时，或每季度举办一次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7. 乡镇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司法所、党政办）

8. 年度内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文艺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1 次及以上并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9. 对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进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 1 次以上）的得 3 分（责任单位：各村）

10. 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的得 1 分（责任单位：镇司法所、农经站）

（六）“生态美村”

1. 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的得 1 分（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工作站）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的得 1 分（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3.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全普及的得 1 分（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4. 超过 50%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得 1

分（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5. 乡村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农环办）

6. 制定并更新村庄规划或已经完整落实上级布置的村庄规划、通村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村庄安装照明设施得 2.5 分（责任单位：各村）

7.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或符合当地标准，村庄绿化覆盖率位居前列得 2.5 分（位居所在乡镇的前 3 名或前 15%）（责任单位：各村）

8. 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得 1 分（责任单位：各村）

（七）“清廉正村”

1. 建立党务公开制度且实行的得 0.5 分（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2.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且实行的得 0.5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3.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如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方式），每种新媒体方式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组织办、党政办、宣传办）

4. 建立财务公开制度且实行的得 0.5 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财政所）

5. 乡镇政府制定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权责清单且公开得 3 分（责任单位：镇纪委、为民服务中心）

6. 建立财务审计组织机构并每年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得 2.5 分（责任单位：镇纪委、财政所）

7. 建立农村巡察的得 1 分（责任单位：镇纪委）
8. 建立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村务监督机制的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纪委、组织办）
9. 明确乡镇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的得 3 分（责任单位：镇组织办）
10. 建立农民群众监督制度并落实监督作用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纪委）
11. 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并落实监督作用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纪委）
12. 上级部门落实监督作用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纪委）

（八）“平安护村”

1. 建立综合服务站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或者设立代办员、代办点提供相关服务得 3 分（责任单位：各村）
2.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系统（包括构建村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3. 有专门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具备卫生室条件并实际运行和发挥作用的得 1 分（责任单位：各村）
4. 采取运用信息设备等手段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5.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得 2 分（责任单位：镇派出所）
6.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如推行网格化管

理，有一个举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责任单位：镇派出所、墩集中心校、墩集中学、卫生院，各村）

7. 建立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机制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8. 成立人民调解组织，正常实际开展工作，且人民调解组织有专人负责、调解制度健全、档案记录齐全得 3 分（责任单位：各村）

9. 近 2 年未发生矛盾纠纷，或矛盾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处理化解率达到 100%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0. 实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村庄成立治安管理专门人员队伍开展治安管理的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11.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得 2 分（责任单位：镇综治办、派出所）

12. 乡镇内医疗机构 100%实施分级诊疗制度的得 1 分（镇卫生院）

（九）“人才兴村”

1. 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得 1 分（责任单位：各村）

2.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如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等，有一个举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责任单位：镇派出所、墩集中心校、墩集中学、卫生院、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各村）

3. 乡镇内义务教育学校 100%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的得 1 分（责任单位：镇中心校、中学）

（十）“安全稳村”

1. 实行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

通、消防等安全责任管理得 2 分（责任单位：镇应急办）

2. 建立健全治安制度（如 24 小时值班制度、辅警定期驻村制度）并实际运行得 2 分（责任单位：各村）

（十一）创新举措

1. 获得“民主法治示范村”“文明村镇”“卫生村”等荣誉称号。近 2 年获得县级荣誉称号每项得 1 分，市级每项得 2 分；省级每项得 3 分，国家级每项得 4 分，得满 8 分为止。（责任单位：各村）

2. 农村基层治理创新做法。近 2 年乡村治理工作中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操作性和可借鉴性的创新做法，在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简报等刊发或者媒体报道的分别得 3、6、9、12 分。（责任单位：各村）

3. 获得“文明乡镇”“法治创建先进乡（镇）”“卫生镇”“全省百强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乡镇”等荣誉称号。近 2 年获得县级荣誉称号每项得 1 分，市级每项得 2 分，省级每项得 3 分，国家级每项得 4 分，得满 5 分为止。（责任单位：镇党政办）

4. 承担县（区、市）级以上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或项目。近 2 年承担县（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或工程的每项得 1 分，市级每项得 2 分，省级每项得 3 分，国家级每项得 4 分，得满 5 分为止。（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工作站、高铁办）

5. 乡镇治理创新做法。近 2 年乡村治理工作中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操作性和可借鉴性的创新做法，在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关部门简报等刊发或者媒体报道的分别得 4

分、6分、8分、10分。（责任单位：镇党政办）